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鐘鴻裕

相 對 人 蘭陽地熱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成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00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台幣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擔保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0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印鑑證明及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及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

01 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4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3